**花蓮縣大興國民小學108學年第2學期期末定期評量審題流程重點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06/29 (一) | 06/30 (二)、07/01 (三) | 07/02 (四)、07/03(五) | 07/06 (一) |
| 審題階段 | **繳交試卷** | **初審、修正** | **複審、修正** | **印製考卷** |
| 審查流程 | (1) **命題教師必須在06/29 (一)下班之前**，將試卷紙本及試卷審查表繳交至教務組。 | (1) 同年段同領域的任課教師相互審題。  (2)審題教師發現試卷有錯誤者，請命題教師修正。  (3)**審題教師必須在07/01 (三)下班之前**，將審題試卷繳交至教務組。 | (1)由教導處負責試卷複審。  (2)若教導處發現試卷有錯誤者，請命題教師修正。  (3)試卷經校長核章後，**由教務組通知命題教師開始印製考卷。** | (1) **命題教師必須在07/06(一)下班之前**，將印製完成的試卷紙本繳交至教務組。 |